

###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预计为7,2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检测项目
1.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检测项目
2.招标单位:海南省农业厅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商务条款》,此次土壤普查检测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调查遴选工作的通知(农发选(2022)7号)“公司共有10个实验室检测人员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名单,先后在多个省份开展土壤普查检测业务,本次公司中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检测检测项目,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土壤检测检测业务,服务国家项目,增加公司在土壤检测检测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此次中标检测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检测检测能力,增加公司在土壤检测检测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检测检测能力,增加公司在土壤检测检测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检测检测能力,增加公司在土壤检测检测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4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苏泊尔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400;
3.本次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75,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
4.本次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75,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
5.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7日;

6.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6.49元/股;
7.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8.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9.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0.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1.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2.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3.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4.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5.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6.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7.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8.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19.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0.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1.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2.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3.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4.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5.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6.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7.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8.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29.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0.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1.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2.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3.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4.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5.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6.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7.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8.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39.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0.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1.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2.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3.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4.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5.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6.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7.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8.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49.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0.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1.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2.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3.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4.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5.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6.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7.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8.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59.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0.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1.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2.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3.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4.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5.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6.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7.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8.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69.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0.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1.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2.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3.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4.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5.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6.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7.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8.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79.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80.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81.本次期权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3日
基金募集金额 10,000,000.00元
有效认购户数 19户

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3日
基金募集金额 10,000,000.00元
有效认购户数 19户

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5
一、回购股份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6.49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回购股份的披露: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回购股份的变更:本次回购股份不得变更用途;
(十一)回购股份的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回购股份的违约责任:本次回购股份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德胜	总经理	80,000	0.0075	0.012%
2	徐波	财务总监	80,000	0.0075	0.008%
3	叶健雄	独立董事	25,000	0.235%	0.003%
4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		889,000	82.914%	0.110%
	合计		1,075,000	100%	0.133%

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05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冠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投资”)于2023年11月6日增持公司股份27,22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一、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27,22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为36.49元/股;
(四)增持股份的期限: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
(五)增持股份的用途:本次增持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的授权:本次增持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八)增持股份的生效:本次增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九)增持股份的披露: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增持股份的变更:本次增持股份不得变更用途;
(十一)增持股份的终止:本次增持股份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增持股份的违约责任:本次增持股份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增持股份的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6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
3.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6.49元/股;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
5.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8.回购股份的生效: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9.回购股份的披露: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10.回购股份的变更:本次回购股份不得变更用途;
11.回购股份的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2.回购股份的违约责任:本次回购股份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1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